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国际礼仪概论

金正昆 编著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comit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国际礼仪概论

金正昆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礼仪概论/金正昆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7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现代礼仪系列)

ISBN 7-301-10782-X

I. 国… II. 金… III. 礼仪—概论—世界 IV. K89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子(2006)第 058626 号

书 名: 国际礼仪概论

著作责任者: 金正昆 编著

责任编辑: 李 燕 徐文宁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782-X/G · 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4450 发行部 62754623 编辑部 5887409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5.5 印张 286 千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金正昆教授

著名礼仪专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系主任，礼仪与公共关系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涉及外交学、礼仪学、传播学。

已出版的《现代礼仪丛书》有：

《社交礼仪》

《服务礼仪》

《商务礼仪》

《政务礼仪》

《公关礼仪》

《国际礼仪》

前言

人生一世，必须交际。任何一个正常人如果打算完全回避人际交往，都是绝对不可能的。

进行交际，需要规则。没有规则，人际交往便会自行其是，难以沟通，难以修成正果。

所谓礼仪，即人际交往的基本规则。

“礼”的含义是尊重。孔子云：“礼者，敬人也。”从本质上讲，“礼”是一项做人的基本道德标准。“礼”所规范的是一个人对待自己、对待别人、对待社会的基本态度。“礼”的基本要求是：每一个人都必须尊重自己、尊重别人，并尊重社会。

每一位现代人都应该尊重自己。一个人不尊重自己，就不会获得别人的尊重。尊重自己的具体要求是：首先，要尊重自身；其次，要尊重自己所从事的职业；最后，则要尊重自己所在的单位。

每一位现代人都应该尊重别人。因为“来而不往，非礼也。”一个人不尊重别人，就难以得到对方的尊重。尊重别人，具体要求往往有所不同：尊重上级，是一种天职；尊重同事，是一种本分；尊重下级，是一种美德；尊重客户，是一种常识；尊重对手，是一种风度；尊重所有人，则是一种做人所应具备的基本教养。

每一位现代人都应该尊重社会。马克思说过：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每一个人都生活于社会。尊重社会，将美化人类自身的生存环境，并有助于人类的最优化发展。尊重社会的具体要求是：首先，要讲究公德；其次，要维护秩序；再次，要保护环境；最后，则要爱国守法。

“仪”的含义则是规范的表达形式。任何“礼”的基本道德要求，都必须借助于规范的、具有可操作特征的“仪”，才能恰到好处地得以表现。就礼仪而言，没有“礼”，便不需要“仪”；没有“仪”，则又难以见识何者为“礼”。

简而言之，所谓礼仪，就是人们用于表现尊重的各种规范的、可操作的具体形式，它普遍适用于各种各样的人际交往；亦即人际交往的基本规则。

在现代生活中，人们所讲究的自然现代礼仪。一般而论，现代礼仪通常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

其一，普遍性。在任何国家、任何场合、任何人际交往中，人们都必须自觉地

遵守礼仪。

其二，规范性。讲究礼仪，必须采用标准化的表现形式，才会获得广泛认可。

其三，对象性。在面对各自不同的交往对象，或在不同领域内进行不同类型的人际交往时，往往需要讲究不同类型的礼仪。

其四，操作性。在具体运用礼仪时，“有所为”与“有所不为”都有各自具体的、明确的、可操作的方式与方法。

孔子尝言：“不学礼，无以立。”在现代生活中，礼仪依旧是每一位现代人不可或缺的基本素养。

学习现代礼仪，首先可以内强素质。在人际交往中，有道德才能高尚，讲礼仪方算文明。学习礼仪，讲究礼仪，无疑会使人们提高自己的内在素质。

学习现代礼仪，其次可以外塑形象。现代礼仪讲究尊重，强调沟通，重视认知，力求互动。得法地运用礼仪，不仅会令自己更易于被他人所接受，而且还会有助于维护自身乃至所在单位的良好形象。

学习现代礼仪，最后还可以增进交往。目前，人们已经普遍意识到：在现代社会中要成功、要发展，不但需要智商，而且需要情商。所谓情商，外在表现为一个人的心态如何，内在的本质则是一个人与其他人进行合作的能力。掌握现代礼仪，自然有助于使自己更好地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且进而令自己成为受欢迎的人。

作为一名现代人，不学礼，则不知礼。不知礼，则必失礼。

作为一名现代人，不守礼，则会被他人视为不讲礼。在现代社会中，一个人若被他人视为不讲礼，则往往无人理！

现代生活已经告诫人们：有礼走遍天下，无礼寸步难行。

现代生活已经提醒人们：必须学礼、知礼、守礼、讲礼，必须时时处处彬彬有礼。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国际礼仪的基本法则	(1)
第一节 以人为本	(2)
第二节 忠于祖国	(5)
第三节 维护形象	(9)
第四节 求同存异	(15)
第五节 遵时守约	(19)
第六节 热情有度	(23)
第七节 不宜过谦	(28)
第八节 尊重隐私	(32)
第九节 女士优先	(36)
第十节 保护环境	(41)
第十一节 白金法则	(44)
练习题	(49)
第二章 涉外接待的常规礼仪	(50)
第一节 礼宾规格	(51)
第二节 礼宾次序	(57)
第三节 接待计划	(61)
第四节 迎来送往	(66)
第五节 会晤合影	(73)
第六节 谈判签字	(79)
第七节 翻译陪同	(83)
第八节 交通往来	(90)
第九节 饮食住宿	(97)

第十节 文娱活动	(105)
第十一节 馈赠礼品	(112)
第十二节 奉献鲜花	(117)
第十三节 涉外文书	(123)
第十四节 升挂国旗	(129)
练习题	(137)
第三章 国际访问的规范礼仪	(139)
第一节 外交特权	(140)
第二节 出入国境	(144)
第三节 乘坐飞机	(149)
第四节 住宿酒店	(155)
第五节 应对媒体	(163)
第六节 出席宴会	(168)
第七节 公务参观	(175)
第八节 欣赏演出	(180)
第九节 参观画展	(187)
第十节 观光游览	(192)
第十一节 外出购物	(196)
第十二节 给付小费	(201)
练习题	(206)
第四章 涉外人员的个人礼仪	(208)
第一节 修饰	(209)
第二节 举止	(214)
第三节 交谈	(219)
第四节 称呼	(225)
第五节 致意	(230)
练习题	(236)
参考书目	(238)
后 记	(239)

第一章 国际礼仪的基本法则

内容简要

国际礼仪的基本法则，通常是指人们运用国际礼仪时所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即对人们运用国际礼仪时所提出的最基本、最重要的要求。它是对国际礼仪一般规律的高度概括，并对人们运用国际礼仪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本章所讲授的国际礼仪的基本法则有：以人为本、忠于祖国、维护形象、求同存异、遵时守约、热情有度、不宜过谦、尊重隐私、女士优先、保护环境、白金法则等。

学习目标

1. 掌握国际礼仪的各项基本法则。
2. 提升对国际礼仪宏观的、本质的认识。
3. 运用国际礼仪基本法则指导自身的国际交往。
4. 以国际礼仪基本法则规范自身的涉外交际行为。
5. 具体操作国际礼仪时以国际礼仪的基本法则为指导。

在学习与运用国际礼仪时，涉外人员务必要对其可操作性技巧细致观察，悉心体会，认真把握。除此之外，还必须认真地学习、掌握并遵守国际礼仪的基本法则。这一点，在实际的交往过程中往往显得更为重要。

法则，就是人们平时所常说的规律与规则。所谓国际礼仪的基本法则，通常是指人们运用国际礼仪时所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即对人们运用国际礼仪时所提出的最基本、最重要的要求。它是对国际礼仪一般规律的高度概括，并对人们运用国际礼仪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如果将国际礼仪的可操作性技巧称为具体做法的话，那么则可将国际礼仪的基本法则称为宏观的指导方针。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了解并遵守国际礼仪的基本法则都会既有助于涉外人员深刻地理解国际礼仪，又有助于其更好地运用国际礼仪。

第一节 以人为本

作为一项国际礼仪的基本法则，“以人为本”的基本含义是：在国际交往中，与在国内交往中一样，任何行为均应有意识地尊重并保障人权。每一名涉外人员都必须充分地意识到：自己所从事的一切国际交往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爱护人、保护人、发展人。换言之，中国的一切涉外交往活动就其本质而言，都是要为人民服务，都是要维护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

胡锦涛同志曾经站在政治的高度上对“以人为本”进行过科学的论述，他说：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①由此可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是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政府的最高目的，始终是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政府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根本原则。

在国际交往中具体遵循“以人为本”这一法则时，主要应当关注以下两个方面的具体问题。

一 尊重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明文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②在国际

① 胡锦涛：《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9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8页。

交往中，中国的每一名涉外人员均不可对此掉以轻心。

所谓人权，其实是一个不断发展着的历史概念。简而言之，它指的是人的基本权利。但其具体内容则涵盖甚广，不仅包括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等个人权利，而且还包括发展权、民族自决权等集体权利。

在人权问题上，国际社会一直存在着争议与斗争。目前，中国政府的基本立场是：人权必须作为一个完整的概念被理解。它既应包括个人权利，也应包括集体权利。在个人权利中，不仅应当包括政治权利，而且也应当包括经济权利、社会权利与文化权利。人权的各个方面互相依存，同等重要，不可分割，不可或缺。由于各国发展水平不一，其所面临的社会、经济、文化问题亦千差万别，故应允许各国根据自己某一特殊时期的需求而突出人权的某项内容，但这并非意味着否定或抹杀其他各项人权。

中国政府认为：对任何一项人权的剥夺，实质上都是对整体人权的剥夺；对任何一项人权的促进，实质上都是对整体人权的促进。

与此同时，中国政府还强调：人权是权利与义务的有机统一。权利与义务在实践中应该而且必须是一致的：不存在没有义务的权利，也不存在没有权利的义务。

总而言之，涉外人员在国际交往中涉及人权问题时必须坚持以下基本立场：

第一，中国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

第二，中国对人权有自己的理解。

第三，中国反对曲解与滥用人权。某些国家将自己的人权观强加于别人，或者借所谓“人权问题”干涉中国内政，向来都受到中国政府与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

毛泽东同志说过：“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① 万物之中，既然人是最宝贵的，那么一切工作都应当置人于核心，将人作为世间万物、万事之本。不论任何工作，只要忽略了人，不以人为核心，甚至目中无人，都将失去其价值或意义。这就是所谓以人为本，同时这也是对人权最好的尊重。以人为本的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要明确：涉外工作首先是有关人的工作。遵守国际礼仪，在本质上就是为了尊重人、理解人、爱护人。

1. 尊重人

在国际交往中，包括在运用国际礼仪时，涉外人员都应坚持将尊重外方人士置于首位。从根本上讲，礼仪即尊重他人的具体表现形式。如果抱着轻视或漠视交往对象的心态去运用国际礼仪，或是去进行国际交往，都不会取得成功。

^① 《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87页。

2. 理解人

俗话说，人各有别，不可一概而论。因此在从事跨文化背景的涉外活动时，涉外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对交往对象的理解。只有理解他人，才能尊重他人。如果不能理解对方，不能真正理解对方的喜怒哀乐及其个人偏好与忌讳，又何谈对对方的尊重？

3. 爱护人

不论是理解人还是尊重人，其最终目的都是爱护人。在国际交往中，涉外人员必须爱护自己的交往对象，不允许任何伤害自己交往对象的现象发生。

二 服务于人

从根本上讲：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而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的涉外工作自然是为人民服务的。对于此点，每一名涉外人员均应牢记于心并见诸行动。

在坚持涉外工作为人民服务这一基本目标时，具体需要谨记以下两个要点：

1. 为中国人民服务

邓小平同志曾经明确地指出：中国外交以国家利益为最高准则。^①在阐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时，江泽民同志具体要求：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胡锦涛同志则再三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均应牢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因此，中国的涉外工作必须始终坚定不移地为中国人民服务。

此处需要强调的一点是，中国的涉外工作首先应当是为全中国人民服务的。其具体对象，不但应当包括中国内地人民，而且还应当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同胞，以及一切海外侨胞。中国的每一项涉外工作都必须真真切切地尊重中国人民、爱护中国人民、保障中国人民、发展中国人民，并且永远服务于中国人民。

涉外工作，就其性质而论属于一种服务工作。中国的涉外工作，从来都是为祖国、为人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的。近年来，中国政府一直强调：中国外交以人为本，其基本含义就是中国外交以服务中国人民为基本宗旨。服务工作，并无高低贵贱之分，而只有做好与做不好之别。

涉外人员要想恪尽职守，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关键是要做到如下两点：

第一，强化服务意识。既然涉外工作是为人民服务的，从事涉外工作的涉外人员，不论是直接面对本国公民，还是直接接触外方人士，就都应该自觉自愿地提供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30页。

最好的服务。

涉外人员必须意识到：尽管涉外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它依旧是服务工作。尽管我方人员与外方人员在人格上完全平等，我方人员既不高人一等，也不低人一截，但由于涉外工作的性质所决定，涉外人员在涉外活动中所扮演的往往是服务于人的角色。对这一角色，涉外人员必须自觉“到位”，而绝对不允许“错位”或“缺位”。

第二，做好服务工作。常言道：涉外无小事，事事是要事。不论具体分工如何，只要身在涉外工作的岗位上，每一名涉外人员就必须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责任重大，对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

与此同时，涉外人员还应当意识到：在与外方人士打交道时，自己实际上是被视为国家、民族、单位的代表，因而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是无上光荣的。涉外人员不仅要干一行爱一行，而且还必须干一行精通一行，扎扎实实地做好本职工作，勤勤恳恳地为涉外交往对象服务。

2. 为世界人民服务

当今的中国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真正一员，因此中国的每一位涉外人员亦应具有真正的、开阔的国际视野。

中国的涉外工作，要努力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增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这是因为，这样做不仅有助于世界的稳定与繁荣，而且也符合全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涉外工作主要以外国朋友为服务对象，因此它在本质上就是为世界人民服务的。此点不容置疑。

中国的涉外工作，要以不损害世界人民与别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前提。不管在什么情况下，中国人民都不应以自己的所作所为伤害世界人民或别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当世界人民或别国人民利益受到伤害时，中国人民绝对不允许对此幸灾乐祸或推波助澜。

第二节 忠于祖国

对于涉外人员而言，不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忠于自己的伟大祖国始终都是第一位的、最基本的要求。

在国际交往中，不忠于自己祖国的人绝对算不上是称职的涉外工作者。不仅如此，那样的人往往还会为外方人士所蔑视。只有始终如一地忠于自己祖国的人，才会真正赢得其交往对象的尊重。

作为一项国际礼仪的基本法则，忠于祖国的具体要求是：涉外人员在国际交往

中,尤其是在运用国际礼仪的具体过程中,必须无怨无悔地对自己的祖国忠诚以待,不讲任何条件、毫无保留地为之尽心尽力。

在国际交往的具体实践中,遵守此项基本法则的行为通常体现在维护祖国的利益、拥护本国的政府等两个基本方面。

一 维护祖国的利益

忠于祖国,首先必须维护祖国的利益,这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要点。

1. 坚持爱国主义

列宁曾经指出: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固定下来的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涉外人员坚持爱国的具体表现,就是应当在国际交往中做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要时时刻刻胸怀自己的祖国,时时刻刻为自己的祖国而感到骄傲与自豪;要奋不顾身地维护祖国的利益,为祖国的独立、统一、完整、繁荣、富强、民主而努力奋斗,为了自己的祖国不惜奉献出自己的一切。

在坚持爱国主义的同时,涉外人员还必须放眼世界,坚持国际主义。坚持爱国主义,并非推崇狭隘的民族主义。任何一国的爱国主义,都不应对其他国家的主权、其他民族的独立构成任何形式的妨碍。世界各国人民的正义事业,从来都是相互支持的。中国人民一向主张:在办好自己事情的同时,中国应当对人类作出更大的贡献。中国有责任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中国有义务帮助世界上一切亟待帮助的国家。为此,中国将始终不遗余力。

坚持爱国主义,还必须坚持反对霸权主义。霸权主义的主旨,就是要争夺、维持世界性或区域性霸权。为此目的,霸权主义者往往不惜对别国事务横加干涉。中国一贯主张,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理当一律平等,互相尊重。各国人民都有选择本国发展道路的权利,其他国家对此只能予以尊重,而不允许横加干预。

2. 捍卫祖国尊严

涉外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维护祖国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时刻不忘捍卫祖国的尊严。一般而言,在跨国交往中,国与国之间都十分介意本国的国家尊严。国家尊严,主要是指一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上和国际交往中理应表现出来的自身的庄严与尊贵。捍卫祖国尊严,实际上就是要求涉外人员自觉地以自己的一言一行的实际行动,去维护自己国家的声誉与形象。

在涉外场合,涉外人员首先必须确保自己的所作所为无损于祖国的尊严。在国际交往中,特别是在使用国旗、国徽、国歌等国家象征性标志时,尤须慎之又慎。

在涉外场合,涉外人员还必须确保自己的所作所为不损害别国的国家尊严,同

时也绝对不容许外方人士的所作所为损害自己伟大祖国的国家尊严。

总而言之，在国际交往中，涉外人员在捍卫祖国尊严的前提下，对哪些话该讲哪些话不该讲、哪些事该做哪些事不该做，都应当做到心中有数，并且在实际工作中谨言慎行，一丝不苟。

3. 维护国家利益

“祖国的利益永远高于一切”这句话，是每一名涉外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铭记在心的，因为维护国家利益是每一名涉外人员的神圣天职。

维护国家利益，必须防止个人主义。当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发生冲突时，切莫为个人利益而牺牲国家利益。正如周恩来同志所言：“外交工作是代表国家的，一切必须从集体出发，倘若从个人出发，就一定很危险。”^① 外交工作不允许有个人打算。

维护国家利益，还必须防止国家利益被自己或别人所伤害。涉外人员不仅不能因为自己的行为而损害国家利益，还必须勇于同一切有损于国家利益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二 拥护本国的政府

作为一名涉外人员，不论其具体职务高低，也不论其任职于政府部门还是企事业单位，都必须无条件地遵守涉外纪律，无条件地拥护本国政府，忠于本国政府，服从本国政府。

拥护本国政府的具体含义是：涉外人员必须拥护本国的合法政府。从原则上讲，这是因为在各种正式的跨国交往中唯有本国的合法政府才具有代表自己国家的资格。假若涉外人员在涉外活动中公然与本国合法政府唱对台戏，不仅不会为本国合法政府所接受，而且其身份也难以以为外方所认可。

从组织纪律方面来讲，涉外工作历来强调高度集中，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全国必须拥护中央。作为国家、政府、地方、行业、单位的代表，涉外人员必须服从上级、拥护政府。如果与上级、与政府离心离德，就不具备从事涉外工作的资格，就不能为政府、为社会所接受，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也就更是无从谈起。

一般而言，在实际工作中，涉外人员对本国政府的拥护应具体体现在下列三个方面：

^①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55页。

1. 依靠本国政府

做好涉外工作，既有赖于全体涉外人员上下一心、齐心协力，更有赖于涉外人员自觉地依靠本国政府。

依靠本国政府，必须谨记以下四条具体要求：一是涉外工作必须处于本国政府的领导下；二是开展涉外工作必须遵守有关的政纪、政令与规定；三是临时遇到重大事件或问题必须及时向本国政府报告、请示或寻求帮助；四是平时必须自觉而积极地与本国政府保持联系。

在参与重要的国际交往活动时，涉外人员必须认真服从本国政府安排，听从本国政府指挥，绝对不允许独断专行，另搞一套。维护国家的权威是极端重要的。国家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大政方针和法律制度以及重要工作部署等必须统一，各个地方、单位、部门与个人绝不能各行其是。

2. 执行国家政策

国家政策，是涉外人员进行一切工作的基本准则。涉外人员拥护本国政府的具体表现之一，就是要在国际交往中自觉地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尤其是要坚决执行国家的外交、外事政策。

所谓外交、外事政策，也就是指各国中央政府所制定的有关本国外交、外事活动的大政方针。因其是实现本国外交、外事工作基本目标的有力工具，涉外人员必须坚决地义无反顾地贯彻执行。

要执行国家的外交、外事政策，一方面要认真学习国家外交、外事政策。涉外工作不仅事关国家与政府的声誉，而且政策性极强，所以每一名涉外人员均应全面、深入、系统地学习本国的外交、外事政策。在学习过程中，涉外人员一要有的放矢，二要抓住实质，三要细致入微。

要执行国家的外交、外事政策，另一方面要全面、深入、准确地掌握好、执行好外交、外事政策。一国的外交、外事政策应该在本国各单位、各部门的涉外工作中都能得到全方位的贯彻落实。因此，涉外人员在一切涉外活动中必须严格地“照章办事”，不允许牵强附会，主观、片面地理解和运用外事、外交政策，更不允许厚此薄彼，有所偏废。

3. 保守国家机密

世界各国的涉外工作者，都无一例外地被要求保守国家机密。保守国家机密，是涉外人员的一项基本的职业操守。涉外人员只有在保守国家机密方面做到万无一失，才能够真正地履行好自身的重要职责。

所谓国家机密，通常是指与国家利益、国家安全直接相关的重要情报，其具体内容一般都由各国政府详尽地加以规定。为此，各国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保密法规，

并且大都设立了专司其职的保密机构。

在国际交往中,涉外人员要做到严守国家机密,关键是要防泄密、不泄密、反泄密。为此,如下三点要求必须予以重视。

第一,具有保密意识。涉外人员必须在思想上高度重视保密工作,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懈怠。

第二,养成保密习惯。涉外人员必须养成良好的保密习惯,并且将这一习惯具体贯彻到各项涉外活动中。

第三,坚持内外有别。在涉外工作中,既提倡我方人员多交朋友,广结善缘,同时也要求我方人员注意内外有别,对国家机密必须守口如瓶,不允许无所顾忌地内事外扬。

第三节 维护形象

阅历丰富的涉外人员都十分清楚,在涉外活动中,尤其是在比较正式的国际交往中,涉外人员的个人形象自始至终都会受到其交往对象的高度关注,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涉外活动的开展。因此,涉外人员在涉外活动中务必要重视个人形象,规范个人形象,维护个人形象。

在日常生活里,形象的内涵与外延极其广泛。就其类别而论,除了个人形象之外,还有集体形象、单位形象、产品形象、品牌形象、服务形象等。从宏观上看,形象又可以分为人的形象与物的形象等两大类别。在人的形象中,个人形象则无疑是最为重要的。

所谓个人形象,一般是指一个人在社会上所形成的公众印象,以及社会公众由此而对其产生的基本看法和作出的总体评价。要求涉外人员维护形象,首先就是要求其涉外活动中认真维护个人形象。

就具体要求而论,涉外人员维护个人形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要重视个人形象;二是要规范个人形象。

一 重视个人形象

重视个人形象,是涉外人员维护个人形象的第一步。没有对个人形象的高度重视,不仅谈不上个人形象的规范,而且也不可能维护好个人形象。

要求涉外人员重视个人形象,实质上就是要求其认真对待个人形象问题。而要真正做到这一点,也就需要涉外人员在思想上对个人形象问题提高认识。